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就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除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鉴于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使用需求，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五、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对维护公司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张军

严嘉

饶艳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